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说明

2018年8月15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就临汾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约谈指出公司作为临汾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在该案件中负有重要责任，并终止公司在山西省25个国家空气站委托运维服务，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拥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气和水的一级运营资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12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委托公司于2016年-2018年期间对合同中规定的国家城市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上述委托合同，公司对山西临汾市6个国家城市站进行运行维护。在“临汾数据造假案”中，公司原两名运维员工因涉案被判刑。临汾事件的发生暴露了公司在运维人员管理上存在疏漏，引起了公司的高度重视。公司将以此为鉴，接受教训，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员工案例警示教育。事件发生后，公司由每季调整为每月，对运维人员进行一次案例警示教育与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告诫员工严守底线。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维行为。增加“双随机”和“交叉”检查措施，持续规范运维行为。

3、加大对重点区域运维人员轮岗频次。加大对重点区域（空气污染指数或空气质量改善率排名靠后区域）人员的轮岗范围与频次，防范运维职业风险。

4、提高运维监控平台自动监控和预警水平。对运维监控平台进行升级，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运维平台异常数据自动识别、自动预警的技术能力。并通过数据监控与现场视频检查联动，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5、规范文件上报程序与要求。修订《运维监管中心文件处理流程》，制定模板、细化要求，做到过程记录留痕，明确报告审批权限与流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运营合同，涉及山西大区站点数共计25个，涉及合同金额约为362.5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0.35%，履约保证金为353.8万。终止山西25个站点运维业务，其他省份国家城市站点运维未受到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作为国内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公司推出的生态网格化系统已成为地方政府环境管理的重要科技支撑。截至目前，该系统已覆盖88个地市区域，其中保定、新乡、阜阳等多个城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效果明显；2018年5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的评估考核中，11个城市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有9个城市安装了公司的网格化监测系统。目前，“2+26”通道城市中已有16个城市安装了公司网格化监测系统。由于公司网格化系统及基于网格化系统衍生的管理咨询服务在科技治霾实践中发挥的突出优势，2018年1月至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中国新闻”栏目等央视媒体栏目对公司相关产品或业务进行了播放。

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 -70%。

四、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